立法院公報 第105卷 第6期 委員會紀錄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個智慧園區的計畫正在推動,不過矽谷那麼高科技的地方在景氣好的時候就塞車,景氣不好的時候很空,我們儘量做就是了。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國棟、姚委員文智、呂委員玉玲及顏委員寬恒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莊委員瑞雄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莊委員瑞雄書面質詢:

有鑑於全台第一座浮動型太陽能發電今日前於屏東地區正式問世。由民間環保科技公司及相關能源實業公司一起打造之浮動型太陽光電系統,架設在佳冬鄉的縣管滯洪池上。屏東縣政府表示,目前裝置容量為 102KW,與台電併聯,後續擴充至整個滯洪池將達到 499KW。而屏東縣於氧水種電之政策上,已有顯著之成績,未來若輔以水面型太陽光電等相關能源裝置,俾使屏東縣進入「綠能產業新元年」。爰要求科技部應配合相關部會,提供必要之相關技術協助,促使地方政府發展再生能源,讓成功的屏東經驗未來可以在其他縣市被複製、學習。

主席:今日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對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 周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計7案。進行第1案。

1、

鑑於本院審議 10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第 24 款第 1 項決議事項(二十五)決議:要求科技部 3 年內「完整建置我國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及經費籌措」該計畫 104 年 12 月 28 日經行政院核定原則支持,並依國發會意見:「計需公共建設經費 6.83 億元、科技預算 4.1 億元,及自籌 9.17 億元」。爰提案要求科技部自 106 年度起三年內完成辦理,以確保完整建置海洋科學研究專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蘇巧慧 賴瑞隆

徐部長爵民: 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

主席:好,通過。 進行第2案。

2、

科技部除科技政策擬定外,肩負以科技方向引導研究、彙入社會需求以結合科技研究能量,然其科技計畫事前審核外,欠缺事後之研究能量與政策整合機制。爰要求科技部除滾動修改計畫審查機制外,針對核銷與計畫成效、「政策」與研究的整合機制,亦應為滾動修改,並就其跨年度計畫審查、延續機制,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鍾佳濱 吳思瑤

何委員欣純: (在席位上)可以嗎?

徐部長爵民:可以。 主席:好,通過。